

附表三

桃園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表

編組	負責單位/人員
作業組	民政課。
秘書組	秘書室。
農經組	農經課。
工務組	工務課。
社會組	社會課或人文課。
環保組	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。
衛生組	各地區衛生所派員。
警政組	警察分局派巡佐以上人員。
消防組	消防分隊派小隊長以上人員。
國軍組	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。
公共事業組	由區應變中心建立窗口聯絡人，並得視災情需要通知相關公共事業人員進駐。
備註：本編組負責單位/人員可依災情規模或各區公所組織編制之實際分工彈性調整。	